

立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4號
聯絡方式：何國興
電 話：04-22172933
傳 真：04-22172934
電子郵件：ly20681@l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中字第1083200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所屬臺灣省諮議會移撥本院承接之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依「研商省級機關業務後續處理方向會議紀錄」及後續協商結果承接該會部分人員、議政史料之保存、整理、典藏及展示事項、設施管理及財產管理等行政庶務工作等事項皆已交接完成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臺灣省諮議會已於本(108)年1月1日起去任務化，惟貴院所屬機關屢有未明此情形，致仍行文至臺中市霧峰區臺灣省諮議會會址，滋生困擾，爰煩請周知所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院秘書長室、中南部服務中心

